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规范外部信息的报送和使用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设的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可以接触、获取公司重大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财务数据、正在策划或需要报批的重大事项等。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外部信息使用人，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权要求公司报送信息的各级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者其他外部单位以及在信息报送过程中能够接触、获取信息的人员。

第二章 对外信息报送的管理和流程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信息对外报送的最高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报送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证券部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报送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应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对外报送信息的审核、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

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公布前，前述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披露或泄漏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说明会、接受投资者调研等方式。

第七条 公司依据统计、税收征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外部单位提前报送统计报表等资料的，应提醒相关单位和个人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义务，并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该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的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八条 公司在进行申请授信、贷款、融资、商务谈判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或做出承诺，要求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认真履行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义务。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相关人员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外部单位或个人提供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财务数据等，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并及时将上述信息报备公司证券部。具体登记制度依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公司尚未公开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重大信息，除非于公司披露该信息后。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重大信息泄露的，应当立即

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章 责任追究机制及处理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严格执行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同时督促外部单位或个人遵守本制度的相关条款，严格限制信息知情人范围。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利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